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赵晓强)

作为华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遵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现将 2016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 2 月 18 日正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3 次，应出席 11 次，实际出席 11 次；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应出席 6 次，实际出席 3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除《关于延长向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两项议案外，其他议案均投赞成票。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16 年 3 月 4 日，在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对《聘任邓永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胜先生、钟巧萍女士、贺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3 月 7 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子公司拟投资参股并发起设立江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 年 4 月 6 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5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于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 年 6 月 8 日，在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补选陈永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向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 年 8 月 29 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

1、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通过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相关内容，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进行调查。在任职后，我主动学习了解公司业务，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公司及时向本人汇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和信息披露等情况。本人还充分利用公司每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与相关人员沟通和查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四、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在当前的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下，公司面临很大的经营困难。持续盈利能力受到严峻的挑战，希望公司尽快制定适合自身实际的战略规划，找到清晰的经营和盈利模式，尽快实现转型，走出经营困境。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4、参加了董事会战略、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扩大会议；

2017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勤勉尽责，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献言献策，为公司的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签名）：赵晓强

2017 年 4 月 27 日